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发出债权登记通知。

为顺利推进炼石航空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炼石航空的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安排,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炼石航空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炼石航空成立于1993年,住所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73亿股,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下属持股平台合计持股38.82%,为炼石航空的实际控制人。炼石航空主营航空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军机发动机单晶叶片研制和巡飞弹发射系统研制,业务具有典型的高科技、高门槛特征。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协调推进炼石航空的预重整工作,确保重整的成功。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全面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最终打造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1. 公告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 公告所述的上市公司概况等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缴纳报名保证金,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4.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工作成果延续至上市公司的重整程序。如预重整期间确定重整投资人,无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5. 本次公开招募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

四、招募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含港澳台)。

2. 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 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 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招募条件第(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本次招募不限制意向投资人的行业分类。

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拥有与炼石航空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技术的,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四)其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若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招募,各联合体成员需要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承诺,发生联合体成员退出的情况时,其他联合体成员将按照投资份额的相对比例或内部协商一致的比例承接退出成员的投资份额。每一意向投资人仅可同时参与一个联合体进行报名。

五、招募流程

意向投资人应当按照如下流程和有关要求参与本次招募:

(一)报名

1. 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4日18时(以临时管理人收到为准)之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同时应在2025年7月4日18时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通过邮寄(以寄出为准)或现场交付(以收到为准)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期间。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电子邮箱:lshkproject2025@163.com

联 系 人:刘律师

联系电话:028-60612628-8568　19822960983

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2:00,14:00-17:00

3.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1)原件;

(2)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3)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附件3);

(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4)及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保密承诺函(附件5);

(6)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或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若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介绍;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7)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8) 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9)意向投资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

(10)股东(大)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11)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提供说明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信息的相关文件,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责任。

4. 提交要求

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三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或签字捺印,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附件3和附件5的承诺函模板不接受内容修改。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进行初步审查,临时管理人将向意向投资人发送初步审查结果通知。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按通知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炼石航空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未按时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的,或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疑问的,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但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期间不因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正、说明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

(三)尽职调查与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炼石航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充分配合。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25日(含当日)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四)遴选机制

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完成后,临时管理人将在成都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安排重整投资方案的遴选工作,具体遴选工作安排以临时管理人后续通知为准。

(五)签署协议

最终的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临时管理人缴纳投资履约保证金。

(六) 保证金处理

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初步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通过初步审查但因主动或被动原因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对于最终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签署投资协议或者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的调整

在提交最终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前,投资人联合体可自行根据需要调整成员结构。调整后的投资人联合体需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未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联合体牵头人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视为联合体投资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或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二)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成都中院最终受理对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上市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三) 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2. 授权委托书范本
3.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4. 身份证明书范本
5. 保密承诺函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企业名称(全称)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牵头投资人名称: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和实缴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联合体应分别说明)		
意向投资人通讯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就参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委托人办理如下事宜:

1.提交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评审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参与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商业谈判和协商;

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如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附:

1.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2.受托人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若受托人为律师)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报名参与贵方开展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各项招募条件。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三、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损失。

本报名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鉴于我方在参与过程中可能接触或使用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对参与投资人招募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有关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2. 我方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贵方许可,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我方承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遴选资格。

4. 我方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非经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保密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保密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限制。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0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2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香港法律,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H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3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	第六十条 ……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条 ……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5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已于2025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并于2025年6月5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886,07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18%,占公司总股本的8.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融科创投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15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20,463,622
持股比例	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16,0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2%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融科创投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将1,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融科创投	否	1,67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16	0.68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融科创投	20,463,622	8.34	20,366,073	19,886,073	97.18	8.10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5-02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7,2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7.93%。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14,2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4.8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254	否	否	2025-06-19	2028-06-19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3%	0.07%	自身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864,677,584	867,217,584	77.93	24.17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47,000,000	47,000,000	43.17	1.31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911,677,584	914,217,584	74.84	25.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0,55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8.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对应融资金额4.25亿元;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2,55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18.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8%,对应融资金额8.25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明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国内信用证融资、商票保贴等,业务发生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本次芦鸣科技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5年6月20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芦鸣科技为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国内信用证融资、商票保贴等,业务发生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本次芦鸣科技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与相关银行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3663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